案件編號: 771/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71/2007 號

上訴人(嫌犯): A

一、 案情敘述

2007 年 11 月 1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對第 CR1-06-0480-PCS 號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一. 指控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A，男，已婚，司機(散工)，持有編號.....澳門居民身份證，1956年.....月.....日出生於.....，父母名分別爲.....和.....，居於澳門.....街.....號.....大廈.....樓.....室，電話：.....及.....。

提出如下指控：

嫌犯自1998年11月2日至2001年6月6日爲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巴士司機(見第8頁)。

根據該公司的規定，只要巴士司機乘座該公司的巴士時出示員工的工作證便不需要支付車資。

爲此，嫌犯於在職期間，用該公司的巴士司機編號XXX以彩色影印的方式製造了一張證件(見第34頁)，以作後備之用。

嫌犯因多次不聽從公司的指示、在駕駛巴士時不遵守交通燈訊號及超速駕駛等的違例行爲，於2001年6月6日被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解僱。

及後，嫌犯曾先後多次持上述的巴士司機證冒認爲該公司的巴士司機免費乘座巴士。

2002年4月25日，約晚上10時，嫌犯在位於本澳.....卡拉OK門口的巴士站乘座巴士，並出示上述證件以求不用支付車資。

因該巴士司機B知悉嫌犯已被公司解僱，遂向嫌犯表示該證已失效，之後二人發生爭吵。

當巴士駛至本澳.....酒樓門口對面的巴士站時，B隨即向附近執勤的警員協助。經警員調解後，嫌犯方才離去。

及後，司機B將事件向巴士公司的車務部主任報告。當行政經理.....知悉有關事宜後，於2002年4月29日前往司警局作出檢舉。

嫌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其意圖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而僞造及使用僞造文件(巴士司機證件)，而造成本地區及第三者利益受到損失。

嫌犯也完全清楚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爲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爲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僞造文件罪』**。

*

<u>審判聽證：</u>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而審判聽證是在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

*

二．庭審認定事實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嫌犯自1998年11月2日至2001年6月6日爲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巴士司機(見第8頁)。

根據該公司的規定，只要巴士司機乘座該公司的巴士時出示員工的工作證便不需要支付車資。

爲此，嫌犯於在職期間，用該公司的巴士司機編號XXX以彩色影印的方式製造了一張證件(見第34頁)，以作後備之用。

嫌犯因多次不聽從公司的指示、在駕駛巴士時不遵守交通燈訊號及超速駕駛等的違例行爲，於2001年6月6日被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解僱。

及後，嫌犯曾先後多次持上述的巴士司機證冒認爲該公司的巴士司機免費乘座巴士。

2002年4月25日，約晚上10時，嫌犯在位於本澳.....卡拉OK門口的巴士站乘座巴士，並出示上述證件以求不用支付車資。

該巴士司機B遂向嫌犯表示該證不能免付車資，之後二人發生爭吵。

當巴士駛至本澳.....酒樓門口對面的巴士站時，B隨即向附近執勤的警員協助。經警員調解後，嫌犯方才離去。

及後，司機B將事件向巴士公司的車務部主任報告。當行政經理.....知悉有關事宜後，於2002年4月29日前往司警局作出檢舉。

嫌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其意圖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而僞造及使用僞造文件(巴士司機證件)，而造成本地區及第三者利益受到損失。

嫌犯也完全清楚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

<u>在庭上還證實：</u>

嫌犯否認控罪。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現職爲司機散工，月入澳門幣 8000 至 9000 元。

嫌犯需扶養太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

嫌犯的學歷爲高中程度。

另外，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非爲初犯。

於第一庭CR1-04-0082-PSM(PSM-022-04-3)號簡易刑事訴訟程序中，2004 年3月17日法院判決，判處嫌犯觸犯一項收容罪，判處個三個月十五日徒刑，緩期一年執行。於2005年10月6日，法官宣告刑罰因緩刑之經過而消滅。

*

<u>經審理未查明之事實：</u>與控訴書已證事實不符之其他事實。

*

<u>審判聽證：</u>

本法庭根據嫌犯就被歸責之事實所作之聲明、一名巴士公司證人之證言及本卷宗內的有關文件，從而對上述事實作出判斷。

嫌犯否認控罪，辯稱其在當巴士司機之期間曾將員工證彩色影印，在被解僱後無交還該影印本。案發日曾向司機展示該證件，但否認展示目的是爲了不付車資，並表示當時有付車資。

巴士公司證人講述事件之經過，尤其是案發司機B曾向其反映，嫌犯多次出示員工證及不付車資坐巴士，包括2002年4月25日案發當次，嫌犯也以同樣方式坐車而不付車資。

本法庭認爲，嫌犯知悉僅公司有權發出員工證，所有非公司發出之證件皆爲僞證，案發時嫌犯已非爲公司司機，仍多次使用過往已製作之員工證彩色影印本(非公司發出及批准之員工證影印本)而不付車資坐車，對巴士公司造成財產上損失。本法庭認爲，本卷宗存有直接及間接人證(由於案發司機B已死亡，故其間接證言可予採用)、書證等，充份認定嫌犯觸犯了被指控的罪名。

*

三．法律適用

澳門《刑法典》第243條及244條之規定如下：

第243條：

『爲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爲：

a）文件：

(一) 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爲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所理解之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爲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

第244條：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a） 製造虛假文件，僞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僞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

裁判依據之事實：

本法庭認爲，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嫌犯意圖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而僞造及使用僞造文件(巴士司機證件)，而造成本地區及第三者利益受到損失。故此，嫌犯的行爲已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配合同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僞造文件罪』**。

*

量刑：

在查明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在本案中，考慮到嫌犯所侵犯的法益性質、特別和普通預防此等犯罪之需要，本法庭認爲，以罰金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在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爲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爲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爲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爲，尤其係爲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爲；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爲保持合規範之行爲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A非爲初犯，本次犯罪性質與前罪不同，本次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一般，犯罪故意程度一般，不法性程度一般，而嫌犯至今已無再次觸犯同類犯罪。

本法庭認爲，最爲適合判處嫌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僞造文件罪』，**罰金六十天，罰金額爲澳門幣六十元，合共澳門幣三千六百元。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將轉換爲四十天徒刑。**

*

四. 判決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僞造文件罪』，**判處罰金六十天，罰金額爲澳門幣六十元，合共澳門幣三千六百元。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將轉換爲四十天徒刑。**

*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嫌犯A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嫌犯A須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最低的司法費。

辯護人費用定爲澳門幣八百元，由嫌犯A承擔。

待判決轉確定後，所設定的強制措施將會自動消滅。

移送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宣告扣押於本卷宗之僞造文件歸特區所有並適時將之銷毀。

將本判決書通知各相關人士。

如不服本判決，可自宣判日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本法院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必須委托或透過辯護人代理。

依法存錄及登記本判決書（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5 款之規定）。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87 至 90 頁內的判決書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95 至 97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貴 初級法院於2007年11月1日對上訴人所作出的判決中，上訴人A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判處罰金六十天，罰金額爲澳門幣六十元，合共澳門幣三千六百元。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將轉換爲四十天徒刑。

2．**上訴人認爲上述判決之法律定性存有錯誤(Erro de qualificação)：**

3．原因是：上訴人出示的司機證副本，根本不能達到免付車資的目的，其意圖根本不是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

4．我們可以參閱本卷宗的 12 頁的檢舉人C的詢問筆錄：“巴士司機在工作後只要持**員工工作證**乘搭同一巴士公司的巴士時出示有關證件是不需要支付車資的，.....A被解僱時只向陳述人公司交還一個司機證，但另一個員工工作證沒有交回，.....被公司解僱的A出示一個懷疑是屬於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司機證**乘搭公司的巴士以便免付車資，.....”

5．上述供詞可分析出，上述巴士公司的司機在職期間分別有兩個證件，一是巴士公司的“員工工作證”，只要巴士司機在工作後持此證件乘搭本公司的巴士，便可免付車資；而另一則爲司機證，此證是沒有免付車資的功能。

6．上訴人於離職時因違失關係而沒有交還“員工工作證”，只交還了“司機證”。於2006年4月25日當天，所出示的是影印了“司機證”，這裡存在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上訴人一心想保留有免付車資功能的“員工工作證”以作日後之用，爲何在2006年4月25日當天出示的是沒有免付車資功能的“司機證”副本呢？即使出示了，也根本不能達到“意圖爲自己利益，而製造僞證而使巴士公司有所損失”此一目的，因爲如果上訴人一心想免付車資，大可以出示“員工工作證”。

7． 所以，即使上訴人於當天出示了一司機證，其意圖並非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而真正的的版本是上訴人所說：其上車後有付車資，只是從上車後和司機閑聊中，出示司機證以講述其以前也是巴士司機的歷史。所以，上訴人所作出的事實，不能定性爲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的僞造文件罪，繼而，應改判上訴人無罪。

8．倘若貴 法院出現不同的見解，認爲上訴人之上述行爲應可能觸犯其他可處罰之罪狀時，例如一些屬於準公罪的罪狀，上訴人也認爲不應繼續進行刑事程序，繼而判上訴人無罪釋放。因爲本卷宗並**不存在對上訴人之“告訴”**，此一見解，可參閱本卷宗第23頁，信件中，並沒有提及對有關本卷宗行使之告訴權，因爲此信件的內容中 “vem requerer a V.Ex.a se digne juntar à queixa crime, apresentada em nome da requerente em 30/04/02(recibo de denúcia **nº543/02**)”案件，並不是本卷宗的編號1123/2002以及編號3543/2002(見卷宗第5頁)。

9．故此，原審法院的判決中的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該裁判。

綜上所述，向 閣下要求廢止原審法院之判決，上訴人不應被判處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之“僞造文件罪”，理應開釋上訴人。」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語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1. 從已證的事實作爲出發點，不難判斷“僞造文件罪”的一切法定要件都獲得滿足。
2. 在這罪狀中，法律對行爲人主觀要件有特別要求，必需存在“特別故意”，意指必需透過其作出的客觀行爲，期望達到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損失，又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3. 這情況與上訴人提出的論據屬於不同層面。
4. 我們認爲，可能上訴人對“詐騙罪”的法定要件與“僞造文件罪”的法定要件發生混淆。
5. 的確，從分析“詐騙罪”的法定要件考慮，有需要確定行爲人所使用的手段，是否能真正被視爲一種“詭計”，並具備誤導欺騙當事人的效力。
6. 但這假設已超越本身的訴訟標的。」(見卷宗第99至100頁內的上訴答覆書有關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111 至 112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指出原審法院在法律定性方面存在錯誤，所認定的事實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僞造文件罪的罪狀。

.....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於任職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巴士司機期間用該公司的巴士司機證以彩色影印的方式製造了一張證件，以作後備之用。2001年6月6日被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解僱後，上訴人先後多次持上述巴士司機證冒認爲有關公司的巴士司機免費乘坐巴士，直至2002年4月25日上訴人再次出示上述證件以求不用支付車資時被拒絕。

值得一提的是以上事實並未被上訴人所質疑。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以載於卷宗第12頁的本案檢舉人C的訊問筆錄爲依據，提出上述巴士公司的司機證並沒有免付車資的功能，因此上訴人出示的證件根本不能達到免付車資的目的，其意圖根本不是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

但上訴人的這種看法並沒有根據。

首先，從上訴人所引用的證據價值來看，檢舉人的訊問筆錄並不能用以形成法院的心證，因爲檢舉人並未在庭審時作證，相關的訊問筆錄亦未在庭審時被宣讀，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第 1 款的規定，“未在庭審中調查或審查之任何證據，在審判中均無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爲無效力”。因此上訴人不能以未於庭審時調查或審查的檢舉人的訊問筆錄作爲其上訴的依據。

其次，上述看法與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是矛盾的。如前所述，上訴人先後多次持上述巴士司機證冒認爲有關公司的巴士司機免費乘坐巴士。對原審法院認定的這一事實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更沒有提出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任何瑕疵，尤其是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綜合分析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可以看到若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巴士司機在乘坐該公司巴士時出示司機證則可以免付車資，事實上上訴人曾多次這樣免費乘坐巴士。由此可知，上訴人以彩色影印方式製造上述巴士司機證並在被解僱後多次使用以求達到免付車資的目的，這恰恰反映了上訴人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的意圖，同時使有關巴士公司蒙受損失。

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的規定，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製造虛假文件，僞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構成上述條款規定並處罰的僞造文件罪的關鍵在於：一）行爲人實施了僞造文件的行爲，此爲客觀要件；二）行爲人有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的意圖，此爲主觀要件。

在本案中，一如原審法院在其被上訴判決中所述，只有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有權發出其員工的證件，所有非由公司發出的證件均爲僞證，所以上訴人

以影印方式製作司機證的行爲屬僞造文件的行爲。另一方面，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亦顯示上訴人爲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的意圖，同時使有關巴士公司蒙受損失。因此，上訴人的行爲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a項規定及處罰的僞造文件罪的犯罪構成要件，應受到懲罰。

眾所周知，僞造文件罪屬於公罪，對有關犯罪行爲的追究並不取決於任何對行爲人提起“告訴”。

盡管如此，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明確表示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

上訴人認爲在附於卷宗第23頁的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對本卷宗行使告訴權，因爲該文件裏提到的編號並不是本案的編號。但我們相信這只是上訴人的錯覺。

事實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在附於第23頁的文件中提到對有關行爲人的檢舉日期(2002年4月30日)，這正是向司法警察局檢舉本案上訴人的日期；此外，該文件中提到的編號是檢舉收件(recibo de denúncia)的編號，不能與案件的編號混爲一談。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111至112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嫌犯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另應支付澳門幣 800 元辯護費予其辯護人，而這筆辯護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7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